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出具安慰函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出具安慰函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公司向下属子公司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安慰函，有利于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继续开展业务，满足其持续运营发展的需要；同意向下属子公司出具安慰函，相关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

傅继军　　郑元武　　马朝松

2020 年 12 月 15 日